|  |  |
| --- | --- |
| **全权代表大会（PP-22） 2022年9月26日-10月14日，布加勒斯特** |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76 (Add.23)-C** |
|  | **2022年9月1日** |
|  | **原文：英文** |
|  | |
| 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CITEL）成员国 | |
| IAP 23 – 修改有关“促进IPv6的部署和采用以推进IPv4向IPv6的过渡的 第180号决议”的提案 | |
|  | |
|  | |

梗概：

本提案旨在更新全权代表大会第180号决议，使其在国际电联的范围和宗旨内更加高效和有效，并根据电信/ICT行业的变化反映出适当的更新。

MOD IAP/76A23/1

第180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促进IPv6的部署和采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布加勒斯特），

考虑到

*a)* 有关“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联合国大会（联大）第70/1号决议；

*b)* 有关“全面审查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成果落实情况的联大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联大第70/125号决议；

*c)* 在利益攸关多方筹备平台（MPP）进程基础上、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并包括所有WSIS利益攸关方一道组织、由国际电联协调的WSIS+10高级别活动（2014年，日内瓦）所通过的、关于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的WSIS+10声明和关于2015年后WSIS工作的WSIS+10愿景，得到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的认可并提交联大进行全面审查；

*d)* 有关互联网协议（IP）地址分配和推进向IPv6的过渡及其部署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64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e)* 关于为部署IPv6加强能力建设的世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政策论坛（WTPF）的意见3（2013年，日内瓦）；

*f)* 关于支持采用IPv6及IPv4的过渡的WTPF的意见4（2013年，日内瓦）；

*g)* 有关在发展中国家[[1]](#footnote-1)1进行IP地址分配并鼓励IPv6部署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63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h)* 有关基于互联网协议的网络的本届大会第101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i)* 有关国际电联在互联网和互联网资源（包括域名和地址）管理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方面作用的本届大会第102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j)* 国际电联理事会2012年会议认可的国际电联IPv6组的工作成果，

进一步考虑到

*a)* 互联网已经成为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主要因素和通信及技术创新的重要工具，并极大改变了电信信息技术行业的格局；

*b)* 鉴于IPv4地址枯竭，以及为了确保互联网的稳定、增长和发展，各利益攸关方应尽一切努力鼓励和推动IPv6；

*c)* 在IPv6技术部署中，保证（基于IPv4的）业务和应用的正常运行非常重要；

*d)* 许多发展中国家在这一进程中正在经历一些技术挑战，不仅因为涉及到购买新设备等经济问题，还因为缺乏从事该领域的专业人力资源，

注意到

*a)* 过去数年间在部署和采用IPv6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b)* 由IPv4和IPv6部署方面的专家向有需求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提供技术帮助十分重要；

*c)* 国际电联和相关组织（包括联合国互联网治理论坛、区域性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互联网协会和网络运营商团体等）向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提供的支持和最佳做法可有助于部署；

*d)* 国际电联为响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需求而与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在IPv6能力建设方面正在开展的协调；

*e)* 实际使用IPv6的网络运营商和最终用户不足；

*f)* IPv6业务量占全球互联网业务总量的不到一半（或几乎一半）；

*g)* IPv6的部署推进了物联网（IoT）解决方案，而物联网解决方案可能需要极大量的IP地址；

*h)* 可在继续使用IPv4地址的同时部署IPv6，这可能最终使IPv4完全过渡到IPv6；

*i)* 政府在IPv6的部署和采用方面发挥着重要的推动作用；

*j)* 私营部门在互联网的投资和部署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k)* 学术界为解决IPv6开发问题提供了实用工具、使用指南和资源；

*l)* 除各国政府外，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负责IPv6协议、IPv6地址分配和指配以及与IPv6兼容的软硬件（包括用于域名系统（DNS）的软硬件）设计和制造的互联网组织）在促进向IPv6的过渡及其采用和部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认识到

*a)* IP地址是基础资源，对基于IP的电信/ICT网络和世界经济的未来发展和繁荣至关重要；

*b)* IPv6的部署为ICT的发展提供了机遇，及早采用该技术是避免地址匮乏和IPv4地址枯竭可能带来的高成本等后果的最佳途径；

*c)* 有必要加快IPv6的部署和采用，以响应此方面的全球需求；

*d)* 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及合作对实现这一进程的成功至关重要；

*e)* 技术专家提供有关IPv6的协助，已取得一定进展；

*f)* 在IPv6方面，还有若干发展中国家仍需要专家技术援助，

做出决议

1 根据《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寻求方法和途径，并且酌情通过合作协议，在新兴电信/ICT的背景下，扩大国际电联同参与发展基于IP网络和未来互联网的相关组织[[2]](#footnote-2)2的互惠协作与合作，以便加强国际电联在互联网治理方面的作用并推动成员国更多地参与互联网治理，确保全球社会通过价格可承受的国际互连互通获得最大惠益；

2 加强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开展IPv6的经验和信息交流，旨在创造协作机会，同时能够充实正在就此问题所开展的工作；

3 与相关国际认可的伙伴（包括互联网界伙伴（如RIR、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及其他））密切协作，通过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鼓励IPv6的部署；

4 按照有关决议，应要求并根据现有的分配政策，通过推动IPv6部署方面的能力建设为成员国提供支持；

5 按照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各自的职责与其开展合作，继续对包括IPv4和IPv6地址在内的IP地址分配进行研究，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与电信标准化局主任进行协调

1 开展并推动上述做出决议中提出的活动，以便使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和电信发展部门（ITU-D）相关研究组得以开展工作；

2 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监督目前针对国际电联的成员国或部门成员的分配机制（包括对地址的平等分配），确定IPv6部署的最佳做法和重大挑战，以加强与IPv6相关的技术知识的能力建设和传播；

3 如通过上述研究发现需要改变目前的政策，按照现有政策制定程序对目前的政策提出修改建议；

4 请国际电联根据与各区域性组织合作收集的信息，就IPv6部署方面的进展制定统计数据；

5 收集和发布有关各国政府、业界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国家层面开展的IPv6相关协调工作的最佳做法，

请各成员国

1 继续在国家层面推广特定举措，以此加强与政府、私营部门、学术界和民间团体的互动，以交流在其各自国家部署和采用IPv6所需的信息；

2 在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RIR和其他区域性组织的支持下，鼓励协调研究和宣传工作以及政府、业界和学术界参与的培训活动，以促进IPv6在各国和该区域的部署及采用，并协调区域之间的全球性部署推广举措；

3 制定促进系统技术更新的国家政策，以确保利用IP协议提供的公共服务以及通信基础设施和成员国的相关应用均与IPv6兼容；

4 加强利益攸关多方协调并建立沟通机制，以分享IPv6部署的最佳做法；

5 鼓励制造商除提供IPv4外，还向市场提供支持IPv6的全功能客户端设备；

6 提高信息服务提供商对基于IPv6提供服务的重要性的认识，

责成秘书长

向理事会提交并酌情向国际电联成员国和互联网界通报有关本决议落实工作的进展报告。

\_\_\_\_\_\_\_\_\_\_\_\_\_\_

1.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LDC）、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
2. 2 包括但不限于在互惠基础上的互联网域名和号码分配机构（ICANN）、区域性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RIR）、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互联网协会（ISOC）和万维网联盟（W3C）。 [↑](#footnote-ref-2)